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停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美玉

　　李榮巧

　　林國亮

　　潘仁偉

　　郭政奇

　　許正顯

　　趙台貴

　　吳佳珮

　　章巧伶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簡瑟芳（局長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災害防救法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
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